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
電子信箱：ttp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44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驗證碼為：88W1X7)

主旨：為營造遠離電子菸的友善學習環境，請各校善用學校跑馬燈、佈告欄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公告電子菸警示文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
二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本局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，例如：

(一)請善用學校跑馬燈、佈告欄、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及菸品(含電子菸及加熱菸)之危害，並將類菸品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5/19



1140002338

無附件

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
- 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學校若查獲吸菸及電子菸學生，請檢具學校執行菸害防制法紀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違規照片等)，函送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處辦。

三、有關菸害防制宣導相關資源網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>)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健康國民署健康久久 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)：請至「講主題」菸害防制主題館，以菸草製品、危害、戒菸評估及服務等議題脈絡查找資訊，或至「找教材」搜尋單張、手冊、海報、懶人包、多媒體教材。
- (三)電子菸及加熱菸主題專區 (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：提供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之正確訊息，包括專文、漫畫圖文、宣導影片、懶人卡及專欄等資源。
- (四)董事基金會華文戒菸網 (<https://www.e-quit.org/>)：提供菸害防制資訊與宣導資源等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健康國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